

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[2013]第 025 号

关于推荐第四届“中国化学会-英国皇家化学会 青年化学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本会理事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学会或化学化工学会：

团体会员单位：

我会现在开始受理推荐第四届“中国化学会～英国皇家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候选人工作。

根据本项奖励规定，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自愿申请。申请者需经过本会理事或各地方学会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后，即成为候选人。请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化学工作者，参加本届“中国化学会～英国皇家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”的评审。随函附推荐表、条例，同时可在中国化学会网上 www.ccs.as.cn 下载。希望广大青年化学工作者积极参与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奖励范围：从事化学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诸领域。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化学工作者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，均可被推荐。
2. 非中国化学会会员在申请时请办理会员手续。
3. 提交候选人材料一式二份（包括：推荐意见表、个人简历、研究工作介绍和曾公开发表的论文等），同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。

4. 推荐名额要求：各地方学会推荐不超过4名，本会理事推荐不超过2名，团体会员单位为2名。

6.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，请自留底稿，申请材料必须齐全，材料不全不予评审。

7. 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候选人材料请按下面地址寄至中国化学会办公室。同时提交所有材料的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白温路. 电话：010-62564020；电子邮件：wlbai@iccas.a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中国化学会；邮编：100190

专此通知

中国化学会

2013年6月30日

中国化学会-英国皇家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“条例”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化学会与英国皇家化学会的合作，英国皇家化学会与中国化学会共同在中国设立‘中国化学会—英国皇家化学会青年化学奖’，用于鼓励中国青年科研工作者在科研工作中开拓创新、积极进取。

评选条件及标准

根据中国化学会与英国皇家化学会的协议，奖励范围涵盖化学的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诸领域。

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优秀的青年科学家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：

1. 在其研究领域中，确有新的发现或创新发展，观点明确、数据完整、结论可靠。
2. 其研究工作中提出新的理论或观点，确属首创，有一定的发展潜力。
3. 上述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或申请者主持的研究工作。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。

奖励申请

1. 申请人及其科研工作需经本人所在单位确认，在评选当年按本年度通知要求向中国化学会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，包括个人简历，研究工作介绍以及曾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3. 申请材料一般不退，请自留底稿。
4. 申请材料必须齐全，材料不全者不予评审。

奖励的评审与颁发

本项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奖励优秀青年科学家4名，奖励金额为每人1500英镑。评选工作应在当年中国化学会年会前完成，若无入选者，可以空缺。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会负责组织安排。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会和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商后，在随后的中国化学会年会上宣布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并可安排在年会上报告。

凡已获国家或省、部级奖励的成果，不再属评选范围。

本项奖励实施条例自2007年开始实行，由中国化学会负责相应的解释。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，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。